

“人的活动”探析

姚军毅

本文认为,“人的活动”就是人存在和发展的方式,它是由目的、途径、手段、准则四要素构成。四要素及其内在有机联系规定着“人的活动”的基本内容和程序。本文还就“人的活动”的基本特征、根本目的、基本原则和规律作了阐述。

人是具有自我意识和反思能力的生灵。在人类历史发展中,每当一种文化结出丰硕的文明之果,并因之耗尽了活力和创造力时,“人是什么”这个问题便即凸现。于是,百家争鸣,哲人应运,世间乃有苏格拉底、柏拉图、老庄孔孟、佛陀、帕斯卡、休谟、康德、马克思、卡西尔、萨特、哈贝马斯……等人学宗师;而一旦哲人之思为社会所接受,“人是什么”问题隐含的人的价值、人与万物的关系明晰,人就被重新界定,以对人的价值和人与万物的关系的重新认识确定经纬的文化随之勃兴,直至器化或物化为流光溢彩的文明:古希腊、罗马文明,华夏文明,印度文明,今天人们仍存于其中的工业文明……因其如此,人类历史的上空,不时地回响“人是万物的尺度”、“认识你自己”等呼声。

自本世纪以来,诸多远见卓识之士又开始思考“人是什么”的问题。就是自近代以来总是慢半拍的我国理论界也把“人学”研究提上了议事日程。所不同的是,今天人们不再像前人那样试图发现永恒不变的人性和人的本质。他们因变动不定的市场经济、工业文明的熏染和身处世纪之交具有的强烈历史感,着眼于永远处于流变中,且社会、历史、人在其中生存的“人的活动”探究“人”。“我们寻求的不是结果的统一性而是活动的统一性;不是产品的统一性而是创造过程的统一性”,“真正讲来,哲学所要研究的既不是抽象的文化,也不是抽象的人,而是要研究具体的、能动的创造活动。”^①

人的活动是人类生活的 Urphänomen——原始现象;人的活动构成着人、社会和历史的现实;哲学并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活动。哲人之思告诉我们:研究人,就必须研究“人的活动”;把握了“人的活动”,也就把握了人。

“全部历史本来由个人活动构成,而社会科学的任务就在于解释这些活动。”^②伟人就是与众不同,列宁一语中的,深刻地揭示了各门社会科学的本性或言功能。哲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或言人文学科,若说与其它人文社会科学有什么不同,那恐怕就是负有对“人的活动”进行最一般意义上的探索和阐明的责任。

1. “人的活动”的结构。“人的活动”作为人类生活的原始现象,在表观层面,是人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是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在做各种各样的事情:如工作、吃饭、交谈等。根据这些现象的具体内容即蕴含其中的作用对象,则“人的活动”就是人的躯体的不同形式的运动——躯体形态在时空序列上的变化。由此出发,则我们就会发现,“人的活动”在现象层面上,由动作——人的躯体某一部份的特定形态变化或者“全

身或身体一部份的运动”，行为——若干围绕某种目标有序展开的动作，亦即“受思想支配而表现在外面的活动”或“为实现某种意图而具体展开的动作”构成的，是“为达到某种目的而采取的行动”。我们之所以说“人的活动”由动作、行为构成，动作作为活动的某单元，通过行为这个中介上升为“人的活动”，是因为“人的活动”是有目的的，即由某种动因驱使而始，以作为动因的需要在一系列动作、行为展开后获得满足而告终。因此，在严格、完整的意义上说，“人的活动”由动作、行为构成，动作、行为是“人的活动”的表现形态、组成部份。

若干不同的动作、行为围绕目的连续有序地展开，便成为“人的活动”。但真正使不同的动作、行为相互联系并有序展开而构成一个完整系列的，并非仅仅是目的，而是目的、途径、手段、准则这四个“人的活动”的基本要素。正是这四个基本要素以及它们的内在有机联系，使动作、行为在一定范围，朝特定方向连续有序地展开，具有常规性、稳定性，成为现实的“人的活动”。

活动作为人存在和发展的方式，作为人类改造周围的自然现实和社会现实以适应其需要的全部过程，其目的是也只能是人的需要，人们“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⑧，“需要的满足”是“人的活动”的目的。要使需要得到满足，必须从外部世界获取物质、能量、信息，用热力学的语言说，就是使物质、能量、信息流经生命系统。物质、能量、信息的获取，要通过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运动状态）使之具有“有用性”，亦即转换为能够为人所占有的物质、能量、信息形式来实现。因此，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是满足需要的途径，亦即活动的途径。人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所凭藉的是自身的自然力和所能支配的外部自然力，所以人自身的自然力（体力智力）与所能支配的外部自然力（通常以工具系统为表现形式）是“人的活动”的手段。只要与客体相互作用，交换物质、能量、信息，客体就会发生变化。但要使客体的变化合目的，即演变出能为人所占有的物质、能量、信息存在形式，则在与客体相互作用时，必须根据客体自身在相互作用过程中发生的变化状况以及人自己体能所允许的动作、行为发生展开的次序、幅度、强度等选择人的动作、行为与客体运动相耦合的方式，具体地说就是人与工具、人——工具——对象相耦合的方式，以及人与人协调、配合的方式进行。上述三类方式中具有稳定性、重复性的方式，即在客体自身、人自身以及主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能导致特定的重复稳定变化状况的方式或言在重复稳定的变化状态中发生的相互作用方式，其内容是相互作用的客体数量、性质、作用力及变化趋势、次序、幅度、强度等，即构成人们通常所说的自然规律、社会规律，一言以蔽之，就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规律。这些规律，正是“人的活动”的准则，为“人的活动”所必须遵循。

因为，“人的活动”程序由目的、途径、手段、准则四要素的内在有机联系所决定。只要是农民，是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这种活动的目的、途径、手段、准则所固有的内在有机联系，就必然使动作、行为的展开遵循同样的基本程序，呈现稳定性和重复性。

目的作为“需要的满足”，决定了人必须进行活动，以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使之具有“有用性”，即以能为人所占有，并获取物质、能量、信息的形式存在。但目的对途径的这种决定作用只是宏观的，即只是规定人必须寻求活动途径，而不对具体途径进行规定。尽管如此，人总是必须选择一定的途径，即确定自己所要改变的客体，则是不变的。正因为这样，人总是依据现实的可能性，积极探寻、确定具体的活动的途径。途径一经确定，即所欲求的特定客体的特定存在状态的出现，目标——观念地存在于人脑中的特定客体的特定存在形式——作为目的与途径的结合及其具体表现形式立即形成并确定。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必须凭藉自身的自然力和可供支配的外部自然力，进行和造成主体与客体、客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自身的自然力和可供支配的外部自然力作为活动的手段，其发挥、运用受制于选择的途径。

以上分析表明：目的、途径、手段、准则不仅是“人的活动”的基本要素，而且它们之间的内在有机联系，规定着“人的活动”的基本内容和程序，使人的动作、行为在一定范围内朝某个方向连续有序地展开，构成“人的活动”，“人的活动”因此外显为具有常规性、稳定性、重复性的过程。反过来说，借助于目的、途径、手段、准则这四个要素及其内在有机联系，我们也就可以使似乎零散琐碎，似乎毫无关联、互不相干的各种各样的动作、行为，呈现为一个完整有序的“人的活动”的过程。正因为这样，我们说目的、途径、手

段、准则及其内在有机联系,是“人的活动”的结构。

2. “人的活动”方式及其划分:目的、途径、手段、准则作为“人的活动”的基本要素,在现实的“人的活动”中以具体的形式存在,或言有其具体内容。一般地说,目的是基本生理需要和发展需要的满足;途径是活动对象;手段是工具系统;准则是各种行为规范(技术规范、伦理道德规范、法律、制度等等)。任何人在特定的时空序列中展开自己的活动,都必定围绕当时必须满足的一种或几种需要,选择可能的途径,凭藉已有的手段,遵循相应的准则。就在这一过程之中,他的活动的目的、途径、手段、准则不断明确并具体化。活动的范围、方向逐步确定,动作、行为有序展开并重复、稳定进行。于是,相对明确、稳定的活动模式形成。这种相对稳定、具有常规性和重复性的活动模式,就构成“人的活动”的方式。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每一个人的活动,都必须按一定的方式进行,尽管这并不意味着他一生只能按某一方式生活,并且事实上人在一生之中不仅可以作出多种选择,而且可以在每天的生活中变换活动方式,即社会学家所说的充当不同的社会角色或言有不同的角色身份。

由于对于每一个人、集团、社会直至人类而言,活动的目的是也仅仅是“需要的满足”,而这只要求人通过活动获取一定数量的可被占有、使用的物质、能量、信息,并不规定人们必须获取哪一种形式的物质、能量、信息。所以,目的只决定人(们)必须寻求、选择,而不决定人(们)怎样寻求、选择。“满足需要”的途径,是使客体以可被占有的形式存在。虽然在其可能性上,能被进行这种改造的客体无论在深度上和广度上都是无限的,但在其现实性上,这种客体是有限的,所以“人的活动”的途径、手段总是有限的。这也就决定了人们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寻求、选择活动的途径、手段,人们具体怎样展开活动,也只能由途径、手段以及伴随途径、手段的确定而确立的准则决定。明于此,我们也就找到了划分“人的活动”的方式或类型的依据。根据活动的途径、手段之不同,“人的活动”可划分为种种不同的方式。活动方式的划分几乎是没有穷尽的。社会越发展,“人的活动”的具体方式就越多;人们所创造、拥有的“活动方式”越多,则社会发展水平就越高。在一定意义上,人类正是因为能够不断地拓展自己活动的途径,改进、创造自己活动的手段,从而拥有多种多样的活动方式,才超越了动物界。人类凭藉“活动方式”来创造、适应、改变环境,直至创造出适合自己生存发展要求的环境(人化自然),实现自己的进化。“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③“人的活动”方式虽然是多种多样和不断增加的,不过从根本上说,各种方式的“人的活动”,无非循着三个基本方向展开:改造世界(自然、社会和人本身),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及社会组织形式,因此又可归结为经济、文化、政治活动三种基本方式。

3. “人的活动”的最基本的特征,是自觉的能动性。关于能动性,学术界有两种观点:一是能动性是生命的存在方式和基本属性,是生物界和社会生活中的相互作用的具体化;二是能动性是物质固有的基本属性。分歧源于对能动性的界说不同。我们认为,能动性是事物的自我运动、自我发展,为生命系统所特有,是生命活动的特征。自觉的能动性则是“人的活动”的特征。自觉的能动性是指为自我所意识到,或者在自我意识控制、支配下的自我运动、自我发展。我们知道,在自己的活动开始之前,对活动的目的、步骤、过程、手段、结果等进行认识或者符号建构,并据此指导活动,是“人的活动”所特有的。“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造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④“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策略、战术,方能做得好。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的特点。”^⑤必须强调指出的是,人对自己活动的自我意识也是一种活动,当然是思想活动。但这种对人自身活动的认识活动,恰恰是人的活动的自觉能动性的集中体现。

“人的活动”的另一显著特征,是创造性。创造性指的是:(1)人能通过自己的活动改变客体的运动方式、过程,从而干预、改变自然和社会乃至人本身变化、发展的进程。(2)人能通过自己的活动复制、再现某些已经消逝的事物、现象、过程。(3)人能依据自然界存在的原型,用自然界不存在的方式加以修正、组合,制

造出自然界本来不存在、也不会自行产生的事物、现象、过程。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所有的创造、发明，都是“人的活动”的创造性的表征。甚至人类社会和人本身，都可以说是人的创造性活动的见证、产品。活动从本义上说，就是生命有机体由自身力量引起、受自身控制的机体运动。自觉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把“人的活动”和单纯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并使“人的活动”具有认识和改造自然、社会和人本身的功能。

4 “人的活动”的根本目的。“人的活动”的目的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是“需要的满足”。需要有不同层次、种类之分，目的也因此可相应地区分。不过对人来说，健康合理的生存需要的充分满足和在此基础上人自身能力的发挥和发展，是“人的活动”的根本目的。

众所周知，“人的自由解放”是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奋斗终生的崇高理想。对“人的自由解放”的真谛，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作了详尽的阐明：“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须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象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将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的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⑦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告诉我们，真正的“人的自由”是：（1）在物质生产领域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之内，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控制并合理调节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过程，获取保证生存需要满足和实现发展需要所必须的物质财富。（2）在此基础上，人类自身能力的发展，成为人类活动的目的。由此所决定，人类的解放，就是从自然必然性的束缚下解脱出来，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自由”为人类世代所追求，人的健康合理的生存需要的充分满足和在此基础上人类能力的发挥、发展既是“自由”的真谛，当然也就是“人的活动”的根本目的。

5. “人的活动”的基本原则和规律。现代科学理论证明：能量不可逆地从辐射输送给物质是进化的基本规律^⑧。进化本身是“朝着使总能量最大化地流经（有生命）系统的发展过程”^⑨，是“生物占用地球资源的过程逐渐变得更为有效。”^⑩人通过自己的活动，在与客体的相互过程中改变客体的存在形式，使之释放出流经生命系统和社会系统的能量、信息，从而实现自己的目的。要使流经生命系统和社会系统的能量、信息达到最大化，显然必须在与客体相互作用（交换能量、信息）的过程中，用尽可能少的输出换取尽可能多的输入。因此，“最小努力（代价）——最大效益”原则，即追求活动效率的原则，是“人的活动”的基本原则。但是，并非每一个人或集团、社会在自己的活动中都已经或能够做到这一点。不过古往今来，人们始终遵循这一原则展开活动，并用各种术语表达这一原则：人们总是力求通过生命系统的能量最大化（热力学），“千方百计地提高活动效能，力图使活动成果质量更高、速度更快、耗费更低”（哲学）^⑪，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少花钱多办事（经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政治）。唯其如此，人类才不断改进工具、技术、劳动组合和管理方式，价值规律作为“劳动时间节约规律”才成为人类经济活动的基本规律。

这一原则成为“人的活动”的基本原则，就个人而言，源于“每个人的生命都是有限的，而人的需要都是无限的……人们总是希望在可能的条件下延长自己的生存时间，在有限的生存时间下，尽可能地实现更多、更高的目的。”^⑫对于人类来说，是因为人类作为宇宙进化过程中的一员，正是由于在进化过程中发展成为在众多物种中能最有效地占用地球资源的物种，才成为“万物之灵”。进化造就了她，她也就必须按这一原则活动，以保证自身的不断进化和领先地位，否则便难免有朝一日沦为“奴仆”。广义综合理论也表明，正是这一宇宙进化的基本过程和方向，决定了“人的活动”的基本规律是：不断努力实现自身的自由解放。

“人的活动”的这一基本规律的存在，已为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所证明。首先，迄今为止的人类发展史，就是人类不断地改进自己的活动方式的历史。关于人类历史分期的观点虽有多种，从根本上说都是以“人的

活动”方式的不同为根据作出的;无论是从哪一种历史分期来描述社会发展的过程、趋势,都表明人类社会历史的演变、发展,是人类不断改进自己活动方式的过程,以及继续改进自己的活动方式是社会演变、发展的根本趋势。至于每一种社会都是人类活动的方式这一点,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早有经典性的阐明,无须赘言。其次,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两条最一般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构成人们的生产方式。后者是人类社会活动的总体方式变化的规律,因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分别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和政治、文化方面,二者构成人类社会的社会形态,亦即人类社会活动的总体方式,它们共同体现着“人的活动”的基本规律。唯物史观还告诉我们,人类改进自己的活动方式的基本步骤、过程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即改进活动的手段,然后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改变生产关系,进而根据物质生产活动方式的变化改变政治、文化生活方式,使社会总体活动方式发生改变。经过这样一个过程,社会也就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生命活动的性质包含着一个物种的全部特性、它的类的特性、而自由自觉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的特性。”^⑨马克思这一论断的深刻含义以及它所具有的划时代的意义就是:为人类指出了解答“人是什么”这个千古之谜的途径——研究“人的活动”。

注 释:

①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7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3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

④⑬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51、5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26—927页。

⑧⑨⑩ E. 拉兹洛:《进化——广义综合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86、69、7页。

⑪⑫ 郭湛:《人的活动与效率》,《哲学研究》1989年第6期。

(责任编辑 严 真)